

# 南投縣信義鄉農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 1月 4日  
發文字號：投信農信字第 113100000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會『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，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 5 千萬元，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，其轉銷呆帳資料』。

依據：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旨揭呆帳資料。

## 南投縣信義鄉農會